

出國報告：研習考察

2013 趨勢計畫文化行政人員赴法研習報告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與職稱：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科長欣怡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尤專員文君

國立臺灣美術館薛組長燕玲

國立臺灣美術館林技士熙芸

◎赴派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2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

◎報告日期：103年1月24日

目錄

壹、 前言	3
一、 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3
二、 參訪緣由與目的.....	4
貳、 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4
一、 參訪行程.....	4
二、 參訪館所簡介.....	5
(一) 影像展映藝廊-Le BAL.....	5
(二) 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	9
(三) 法國國家網球場藝術中心.....	12
(四) 龐畢度中心.....	15
(五) 法國國家圖書館版畫攝影部門.....	18
(六) 國立當代藝術基金 當代造型藝術中心.....	23
(七) 歐洲攝影之家.....	28
參、 參訪心得	31
一、 攝影博物館設置目標與營運方式.....	31
二、 攝影作品的推廣展示與蒐藏政策.....	31
三、 攝影文物保存維護與人才培養.....	32
肆、 建議事項	33
一、 立即可行建議.....	33
二、 中長期建議.....	34

出國報告

壹、前言

本次參與文化部與法國文化部及法國在台協會合作之「趨勢計畫」，主要係前往法國進行一系列文化考察活動，提升人員專業職能，使人員在回國後執行公務更順暢、精進。由於近年國內對於攝影博物館成立與否的議題被熱烈討論，加上法國本身為攝影技術開創國家，且積極維護推廣攝影藝術，因此本次赴法訂定「攝影博物館、老照片搶救、修復、保存及運用」為訪察主題。由於考察成員來自文化部藝術發展司視覺藝術科、藝術推廣科，以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管理組，因此就所司執掌事先預擬本次赴法考察欲瞭解內容，擬定三大方向包括：攝影博物館建置與營運、攝影作品的蒐藏與展示方針、攝影文物保存維修護，做為進行本次考察主要探訪目標。

一、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

攝影博物館的成立與否是目前國內民間與公部門熱切討論的議題之一，就歷史而言，攝影技術的發展起於法國尼普斯（Joseph Nicéphore Nicépce）在 1826 年呈現第一張攝影作品，爾後一百多年來不斷被開發創新、推廣傳遞。攝影技術在十九世紀傳入臺灣後，不論是紀實攝影、影像創作或作為一種單純的文獻紀錄，由於一張張每個年代透過攝影技術留下的影像實屬時代變革的見證，同時也是記錄歷史及精神思想闡述的寶貴資料，因此對於已有時代意義的攝影作品或文獻而言，如何妥善的保存是重要的課題。從世界其他地區來看，由於歐洲是攝影技術最先發展盛行的地區，因此最早在 19 世紀後期，即有專門蒐藏攝影作品或文物的單位便開始設立於既有的博物館、美術館與圖書館之下，並且在 20 世紀開始設有以攝影為主的獨立館舍。在美洲地區，由於現代主義藝術開始發展的時期，攝影發展的重心轉往美國，因此美國在世界攝影發展中亦屬相當重要的地區，在美國以攝影為主的博物館或美術館等，確實在全世界的攝影文化中扮演代表性的角色，且美國以攝影為主的館舍擁有不同型態的經營空間，對攝影博物館的形式提供了各種經驗與可能性。而在臺灣所處的亞洲地區，自 19 世紀 40 年代初期攝影技術透過歐洲旅人傳入後，雖晚於歐美，但在日本、韓國等國家，從 1980 年代起即陸續成立蒐藏攝影作品或文物的機構。

綜觀之，現階段不論在歐洲、美洲或亞洲地區，以攝影為主的獨立館所型態包含博物館、美術館、中心等，並且具有公營或非營利的組織性質。就歐洲、美洲、亞洲代表性國家法國、美國及日本三國來看，各自皆有一間以上之獨立攝影館所，以各地區攝影發展及歷史脈絡成立性質各異攝影館所，如法國歐洲攝影之家，美國伊士曼之家國際攝影及電影博物館，與日本東京

都寫真美術館等。然而臺灣除三大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各自擁有攝影類作品典藏，尚未有獨立以攝影為主軸成立的館所。又就現有四大館攝影作品保存環境條件來看，各館仍缺乏獨立的攝影典藏空間與修復設備、保存修復人員，以及攝影研究人員等。在臺灣當代藝文活動型態多元化發展下，展覽與視覺藝術類活動比例雖高，攝影藝術上卻無法順利推廣，因此在設立完整且又具有明確獨特性之攝影博物館、發展攝影保存維護設備人力，以及建立完善攝影文化推廣方針等各方面，是民間組織與政府最需協力釐清可行性及發展性的重要課題。

二、參訪緣由與目的

在攝影技術引進臺灣後，對攝影產生興趣熱愛者在所多數，臺灣更是有許多傑出攝影家、藝術家，透過攝影，對於臺灣地區生活、學術或政府等各項活動，產生大量攝影作品、紀錄與文獻資料。然而，在許多前輩攝影家相繼辭世後，其所遺留下的龐大影像資產，在現階段若要進入前述臺灣三大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保存仍有相當難度，加上臺灣因地理條件影響，環境潮溼高熱，對於攝影作品的損害影響相當大(老底片彎捲、腐蝕、乳劑脫落、甚至自體燃燒的現象)，相對於國際上因應各地區影像發展成立專門攝影館所，臺灣學界與民間陸續提出設立國家級攝影博物館的期望，也積極參與評估各項成立攝影博物館的條件。隨著民間重視攝影文化發展，政府亦投入保護攝影文化資產，文化部並於 2013 年提出「國家攝影博物館專案評估」計畫，透過國內攝影專家學者進行一系列評估報告。

本次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管理組同仁藉此赴法考察機會，針對法國有關攝影博物館設置、攝影作品文物保存維護及運用等進行實務面瞭解，吸收臺灣目前在推行攝影文化上最欠缺的經驗部分，以提升業務推行上的專業職能，並促進攝影文化發展推廣，以及系統性的研究建構，以達到保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之責。

貳、 行程安排及參訪議題

一、參訪行程

日期	拜會單位	會晤對象
11/25 (一)	影像展映藝廊-Le BAL LE BAL Reste à confirmer Appointment with Le BAL	館長 Diane Dufour
11/26 (二)	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 la mission de la photographie a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 負責人 Mr. Daniel Barroy

	Communication	
	法國國家網球藝術中心 Jeu de paume	館長 Matra Gili 公關部經理 哈辛女士
11/27 (三)	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	主任陳志誠
	奧賽美術館 Musée d'Orsay	自由參觀
	龐畢度中心 Centre Pompidou	攝影部門負責人 Clément
11/28 (四)	法國國家圖書館版畫攝影部門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 BNF	版畫攝影部門負責人 Anne Biroleau-Lemagny、 文獻修復師 Stephane GARION
	國立當代藝術基金 當代造型藝 術中心 FNAC – Fonds national d'art contemporain (CNAP) Reste à confirmer	攝影館藏品負責人 Pascal Beausse
	東京宮 Au Palais de Tokyo	自由參觀
11/29 (五)	歐洲攝影之家 Maison européenne de la photographie (MEP)	館長 M. Jean-Luc Monterosso

二、參訪館所簡介

(一) 影像展映藝廊-Le BAL

(中文)：影像展映藝廊-Le BAL (法文)：Le BAL 網址： http://www.le-bal.fr/		
是否為獨立館舍	是否有典藏	公營/私營
是	無	私營 (場地為公有)

特色：

由民間團體「Magnum 之友協會攝影社」發起改造二○年代舊舞廳為藝廊，作為單純展覽場所，專門推廣展示不知名或實驗性質攝影家作品，並以專注於攝影文化推廣教學。

Le BAL 為舊空間改造之影像展映藝廊。由攝影師(兼協會主席)、館長向巴黎市府建議，將原為上流人士常舉辦夜總會之舊舞廳，空間改造為藝廊，主要發展當代藝術、攝影及錄影(photography, video, film and new media)。由「Magnum 之友協會攝影社」發起、營運，雖空間(牆面)屬於市府，但由該團隊經營，並訂蓋該藝廊為單純展覽場所，無館藏。

在營運上，Le BAL 工作團隊共 15 人，與藝評家一起策展。一年總預算計 120 萬歐元(來源有市政府及公家機關、私立機關、藝廊餐廳、門票收入等)。

在展示上，展覽檔期參照德國案例，每年規畫三大展覽，中間穿插 2 至 3 周小展覽。為了與美術館有所區隔，專門展出美術館所不展覽、不邀請的不知名、實驗性之作品。在策展上有三大主軸：1. 展出現今較不知名之藝術家作品 2. 歷史上較不知名之藝術家。3. 年輕有才華之藝術家作品。常結合攝影、錄影藝術家辦展覽，以形成對照。

參訪當時展出 MARK COHEN 早期尚未成名前的作品，以及還沒有發表過的新作品，這是該藝術家第 11 次在 Le BAL 展出。本次於 LE BAL 展出 60 年代於賓州小城鎮攝影之作品(曾於紐約 MOMA 展出)，呈現早期(當時)沖洗照片的品質(能使畫面更顯強烈、突顯細節，類似絹印的染色轉移技法)，且後續將與鹿特丹攝影館合辦巡迴展。

在環境設計上，藝廊一樓及地下一樓各有一個展覽室，原為舊有夜總會舞廳，現改裝為展示空間，溫濕度依照規定設定，地下一樓因處地下室無光害，適合展示攝影作品。

在推廣活動上，盡可能貼近民眾生活圈，例如：與鄰近電影院合作放映七○年代至今實驗電影；每周辦理與展覽有關之演講會，如舞者表演、藝評家搭配呈現超現實派；每年邀請一位駐村藝術家撰述展覽的觀點；化身教學平台，讓學生到 Le BAL 參觀學習，或是由館方去學校教學(5 年來已與 300 校合作，教學對象為 8-18 歲學生)。



Le BAL 藝廊門口。



Le BAL 藝廊 1 樓展覽空間。



藝廊曾是上流社會聚會的舞廳。
(照片取自官網 <http://www.le-bal.fr/>)



整修為藝廊前的狀況。(照片取自官網
<http://www.le-bal.fr/>)



整修前保留主要柱體。(照片取自官網
<http://www.le-bal.fr/>)



整修後成為藝廊展示空間。(照片取自官
網 <http://www.le-bal.fr/>)



1樓展覽室入口，為了本次展覽館方特地將牆面漆成紅色。參訪時正展出攝影家 MARK COHEN 未成名前作品。



B1 展覽室。展室中間設有可坐平台、可翻閱的書本，整體展場則布置形成連續單一的作品。



館長詳細介紹藝廊歷史及作品特色。本次展出作品攝影師恰巧沖洗一致的 16*20 尺寸，策展人以相同尺寸裝裱，並以較一般觀賞高度偏低的視角佈展，讓觀者更容易觀看。



策展人安排作品一氣呵成的連接展示，在牆面離地一公尺處，寫有作品名稱，作品名稱與作品之間亦成為一種對話關係，串聯的作品更呈現一種連續的音樂性。





展覽廳天花板保留舞廳時期的建築特色，水晶感的馬賽克磚。



館長與我方人員合照、交換紀念文刊。



藝廊結合書店經營。



藝廊結合咖啡店經營。



Le BAL 門口合影。



與 Le BAL 合作電影放映之鄰近電影院。

(二) 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

(中文)：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

(法文)：la mission de la photographie au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網址：<http://www.culturecommunication.gouv.fr/Disciplines-et-secteurs/Photographie>

是否為獨立館舍	是否有典藏	公營/私營
否	有	公營
特色： 本身保存有上萬件歷史性文獻、檔案，並視攝影為一種紀實文獻，對於具有藝術性攝影作品亦納入典藏。作為整合國家資源的單位，彙整國內大量的攝影文獻，建立攝影資源流通平台「arago」(網址： http://www.photo-arago.fr/)。		

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前身並無整合攝影類的任務考量，在密特朗總理時代，由前文化部長設立新的攝影組別，並進一步整合為管理攝影與文獻檔案的單位。

在營運上，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目前共有 4 人負責相關協調工作，很重要的一點是成為整合國內攝影資源的領導角色。在文化部整體預算中，攝影相關預算較少，一年約 1,200 萬歐元，包含購買作品、辦理攝影節等，亦另有其他經費來源(如協調作品寄存產生之利益)。

對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來說，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是以文資保存管理的角度，引導各處的攝影作品能以「寄放」的形式被妥善保存，例如寄放在政府機構或民間攝影館等，同時保護攝影家或其家人、後代的版權。如有產出寄存收益(包含被展出、出版)，則由文獻檔案館(協調者)、寄放單位及版權擁有者三方共同分享。另外一項重要任務，是協助攝影家生存並保護其版權。

在典藏上，其前身收藏法蘭西時期甚至更早以前的文獻，保存約有上萬件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文獻、檔案，其中紀實攝影類的作品亦被視為是文獻的一種進行整理保存，在攝影相關的典藏上約有千件之譜。針對保存在該單位的攝影作品或文獻檔案，負責人表示，如同前述「鼓勵寄存」的概念，國家並不見得是文件資料所有人，這些文件資料可能屬於某個協會或團體，且所典藏的攝影作品或文獻檔案有部分是分散於美術館、圖書館或其他文獻館。

因攝影作品類型很廣、很多，該部門會就作品類型針對早期的針孔攝影、光的成像，以至於後期的現代、當代攝影等擬定不同典藏政策。其主要收藏為：1.負片、照片之收藏。2.研究者的論文或書寫之收藏。3.新聞攝影之收藏。由於與攝影有關的資訊量非常龐大，因此文獻檔案館的訴求是盡量保持資料的完整性(相對於龐畢度藝術中心只

收藏系列作品的一部分)，在作品本身的蒐藏之外，其他有關的資料或文獻，也會協助挑選適合保存的國內部分美術館或國立圖書館進行寄存或典藏。

特別的是，除了購買(與尚在世的攝影作者訂購作)與寄存，若該部門知道坊間有人收藏近百件作品，則儘速列入文獻並追蹤之，除非有特別需求，否則國家不予典藏。對於捐贈攝影作品，大部分會協調由地方文獻館典藏。而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本身進行捐贈作業時，會先組成4位委員及6位美術館研究員之審查委員會，分以下4步驟審查：1.鑑定作品之價值。2.思考哪個單位或美術館最適合(或最有能力)典藏。3.協商及協調由前述單位或美術館典藏。4.尋求資助以協助前述單位或美術館典藏。若找不到合適的地方收藏，該部門仍需確保作品的安全性，例如交由小城市有能力之組織收藏，或交予其他公立機關。

在保存維修復上，攝影與一般繪畫作品有很大差異，保存方式及修復方式皆不同，負責人特別強調，在典藏上，會依照每種作品的類別盡量予以個別保存條件。另外，攝影若是由作者親自沖洗則較具價值性，但在經費考量上，與其花費大量經費修復，不如重新沖洗新的一張。且特別重視作品在展出時能「預防破壞」，比如展覽以展出可重新沖洗的照片為原則，遇部分原作損壞嚴重且彌足珍貴的作品，則傾向掃描原作，再修復掃描出的作品。

在整合推廣上，為了彙整國內大量的攝影文獻，建立攝影文獻交流平台「arago」(網址：<http://www.photo-arago.fr/>)，不斷更新資訊以確保各地攝影藏品之現況。該平台以作者、主題、技術、畫廊等分類，呈現作品的尺寸、內容、歷史淵源及典藏單位等，該網站主要富有3個功能：提供策展人或學者研究；作為教學平台；具有自薦補充之功能。自薦補充主要係由有上百件作品之所有人自薦給該單位，再由該單位訂定選擇機制，邀請美術館、研究員或專家審查。

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並無作攝影器材及技術相關的保存，但「arago」資料庫平台亦會呈現作品的技術、使用器材、沖洗技術等資訊。另外，由於文化部的任務是讓攝影作品或文獻能在幾百年後還能讓後人瀏覽、閱讀，因此「**數位典藏**」是文獻檔案館攝影組正在努力的部分，除了重視整合數位典藏資料庫，也重視實體作品能妥善保存維護。



法國文化部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文獻檔案館。



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文獻檔案館中央花園。



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文獻檔案館建築外觀。



攝影及檔案管理部門負責人與我方合影、交換紀念文刊。

(三) 法國國家網球場藝術中心

(中文)：法國國家網球場藝術中心		
(法文)：Jeu de paume		
網址： http://www.jeudepaume.org/		
是否為獨立館舍	是否有典藏	公營/私營
是	無	公營

特色：

主要為辦理展示錄影、攝影、電影及裝置藝術的中心，除了以聯合製作、出資展出外，也有以支付薪資方式與藝術家合作。推動學校與藝術中心的互動，並常辦理國際巡展，對於提高女性藝術家能見度相當支持。

網球場藝術中心以辦展覽為主，展出錄影、攝影、電影及裝置藝術，並致力推廣女性藝術家作品。其創設係 2004 年文化部部長將 3 個單位做整合，分別是國立攝影中心、文化資產任務負責部門及網球場藝術中心，其中國立攝影中心、文化資產任務負責部門皆有館藏，當 3 單位合併後，網球場藝術中心則將館藏轉移至另一館舍。

在營運上，網球藝術中心之建築雖隸屬於文化部，但由一個協會營運，資金來自政府及營運獲利或其他私人贊助等，一年辦理 2 次委員會，委員會設有主席，其成員包含攝影師、藝術家，與文化部代表。此營運模式使得策展較具有自由度，運作較快速，須保持收支平衡，當營收提高，可能面臨刪減預算，若營運虧損，將被質疑是否營運效益低。以羅浮宮為例，羅浮宮有典藏，館內大部分為公職人員，但網球藝術中心既無館藏，且以協會方式運作。而就中心的營運目標來看，因該館 50% 之資金來自法國文化部，故有責任推廣法國藝術家，將法國藝術家的知名度拓展至國外，例如曾與國外美術館聯合策展或辦理國際巡展。該館資金來源，還包含的因營運獲利的門票收入、藝術資助、書店盈餘及私人贊助等。

在展覽活動上，以呈現歷史性的、當代的、錄像的影像作品為主。尤其自 2004 年以來，多以推廣圖像藝術及當代影像藝術家作品為主。另外，致力於提高女性藝術家的能見度，或介紹在法國當地較不知名的藝術家也是該中心的目標之一，並傾向能邀請具詩意、政治訴求，以另一種視角看現實世界的藝術家，或對當代社會有犀利的觀點之藝術家，對於在藝術市場已具知名度之藝術家則不在考量中。在執行上，會考量聯合製作之展出(支出一部分資金)，或以支付薪資的方式與藝術家合作。中心也鼓勵藝術家們向館方推薦或給予建議，館方也會固定辦理與藝術家會面、交流之活動，以刺激策展之想法。而展品的來源，因該館本身無典藏作品，故大多向美術館借展。展覽宣傳則主要透過網絡作展覽簡介，以提高能見度。

在推廣活動上，該館除了辦理展覽以外，亦結合許多教學活動，

主要有三種形式，第一，由學校帶學生至中心，第二，館方員工至學校上課，第三，辦理研討會及座談會(擇與展覽相關的議題)。而該館所舉辦之展覽皆有出版作品圖錄，圖錄包含作品及文字內容，文字由策展人或館方邀請的藝評家撰寫。



網球場藝術中心大廳，售票櫃台旁設置圖書區及休息區。



展間以居家的方式展出作品，並提供抱枕讓觀者用最自在的方式欣賞。



展品配置方式。



中心負責人解說展出作品。



法國國家網球藝術中心建築外觀。



法國國家網球藝術中心負責人、參展藝術家與我方合影。

(四) 龐畢度中心

(中文)：龐畢度中心攝影部門 (法文)：Centre Pompidou 網址： http://www.centrepompidou.fr/		
是否為獨立館舍	是否有典藏	公營/私營
否	有	公營
特色： 作為美術館攝影部門，其攝影作品展示多與其他各類作品結合，攝影作品蒐藏約 4 萬件，攝影作品典藏庫房係以不同時期作品分開保存。		

龐畢度中心設有攝影部門、新媒體部門、電影部門...等，其攝影部門業務內容包含收購、收藏、展出及修復，且收藏以限量攝影作品為主(相對於國家攝影博物館則輸出較多版次)。

在典藏保存上，由於龐畢度中心是屬於美術館下設置攝影部門的型態，只收藏藝術家的攝影作品，收藏作品數量約 4 萬件。典藏上多為精選作品或值得保存者全部收藏。

龐畢度中心攝影部門共有 2 處典藏庫房，分別保存不同時期之作品：1900-1950 年之早期攝影作品，及 1950-2000 年之現代攝影作品其中，後者庫房無典藏負片，僅有洗出之攝影作品。這兩個庫房由修復師及典藏員負責盤點、紀錄清單、作品裱框、修復等工作。

修復室設備專業齊全，除了特別具防護性的安全櫃，為了保障具有自燃性特性的負片安全，修復典藏室常溫設定於 18 度 C，濕度維持 60% 以下，並設有緊急發電機。修復室以功能區分為幾個不同空間，分別有捐贈作品待審區、已修復區、未修復區及過渡站。其中，以過渡站來說，設立防火門增加藏品安全性，存放待裝裱或待展出之作品，除此之外，若為具歷史代表性的典藏作品，或某位藝術家的大批作品，就會依照盤點序號以主題區分，並以無酸的專用紙裝裱(montées)，正反兩面分別以鉛筆及水性墨筆註記，最後以專用的無酸收納盒妥善收納。

攝影典藏數位化的工作以負片為主，負片在典藏前都須先經過數位化處理，一般依數量需花費 2 個月左右之時間處理，以翻拍而非掃描的方式數位化，在進行修復前，館方仍會先紀錄數位檔後，再進行相關的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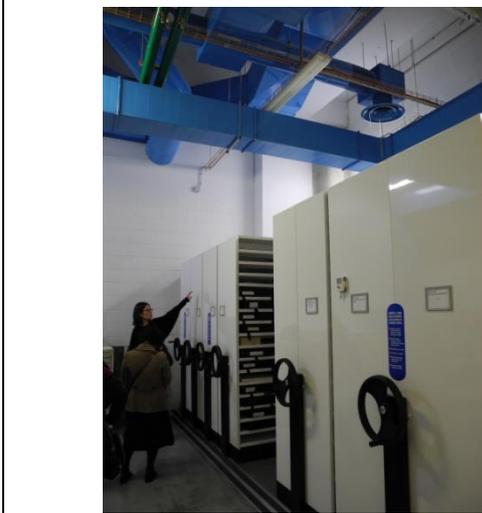
在作品展示上，龐畢度中心收藏攝影作品主要在館內展出，以多元、多型態藝術的組合呈現，例如展於繪畫作品旁，或以攝影主題展展出。關於攝影作品之策展，須克服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因攝影作品展出時光線較小，與部分繪畫作品或立體作品難於同空間展出。遇科學性及歷史性之議題，館方會以時期、藝術家、主題來分類展出，例如裸體主題展由攝影與繪畫作品一起呈現，東歐國家主題展則以雕塑與攝影作品搭配，20 世紀主題則與多媒材結合。若遇他館借展時，由館方相關人員評估該外館之環境條件是否適合展出，且正式借展時，龐畢度中心一定事先妥善處理作品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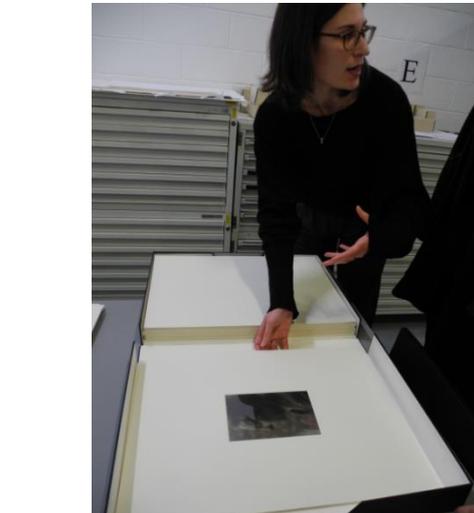
龐畢度中心建築外觀。



修復師詳細解說庫房存放方式。



特別具防護性的安全櫃。



作品以無酸 montées 處理。



修復師詳細說明各類作品保存方式。



未經 montées 處理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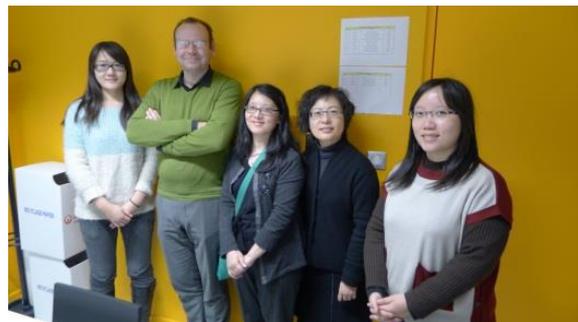
於修復工作室介紹另一名修復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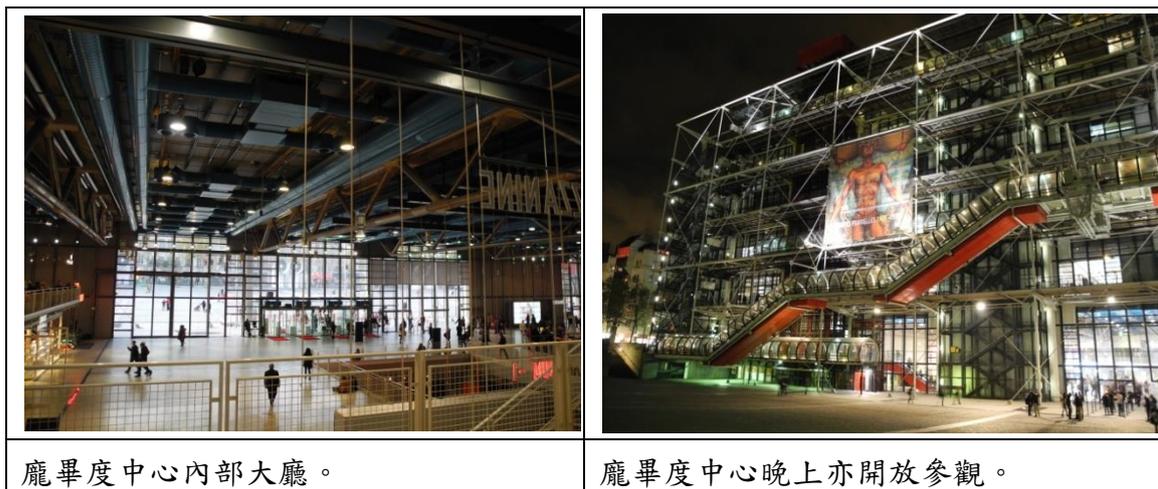
修復室設有待審區、已修復區、未修復區及過渡站。



色彩分明的行政辦公室。



與攝影部門負責人合影。



龐畢度中心內部大廳。

龐畢度中心晚上亦開放參觀。

(五) 法國國家圖書館版畫攝影部門

(中文)：法國國家圖書館版畫攝影部門 (法文)：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 BNF 網址： http://www.bnf.fr/fr/acc/x.accueil.html		
是否為獨立館舍	是否有典藏	公營/私營
否	有	公營
特色： 同時管理攝影及版畫類作品的蒐藏與保存修復，國內出版品均提供一個版次到國家圖書館進行典藏保存，並提供原作供民眾瀏覽研究。		

法國國家圖書館是法國最大的圖書館，其版畫攝影部門於 1859 年收藏首張影像，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影像典藏館。

在典藏上，1950-60 年代，依據法國法律規定，國內版畫及攝影出版作品須提供至少一版供該館收藏；惟，自將攝影視為藝術以來，已無法照此模式運作。必須由國家編列預算購置作品，或接受捐贈作品，並依循標準程序典藏。迄今已收藏現、當代作品計約 24 萬件，19 世紀作品約數百萬件，新聞攝影作品數百萬件。又自 1950 年起著重收藏國外優秀之攝影作品，包含法國、美國、日本、西班牙、英國... 等。該館館藏作品依據進館方式不同的印記(過去會直接蓋印在畫心上，現已改善此作法)，且已完成數位化者亦會蓋印記區別。蓋印記主要為了防竊失，因為特殊的油墨成分，即使該作品被竊後把印記去除，仍可透過光技術辨識出其為該館典藏品。

由於過去的紀實文獻攝影作品，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亦屬於藝術

作品，其差異界線漸漸模糊。該部門除了收藏作品，亦有文獻資料彙整歸檔，例如邀請卡、藝術家介紹、攝影專輯、藝術家專輯...等，以供各界做研究。另外，該部門不收藏獨一無二的正負片或幻燈片，而是收藏其中一版，但偶有攝影師或藝術家要捐贈整份攝影作品，這也是該館目前需解決的困難，因該館無合適典藏的冷藏室，目前有的負片會送外部保存。正負片之保存非常困難，需要有冷藏(冷凍)空間，使用專業的保存技術及化學藥品，且要考慮其安全性，目前世界各地處理的方式大多為先數位化後就盡快冷凍保存。

在保存修復上，主要針對該館主要收藏 19 世紀至今之非輸出攝影作品進行修復，對於將即將展出的館藏優先處理，但修復工作僅為攝影作品本身，不包含裝裱，該館修復策略為，以即將展出者、進入館藏者優先修復，但修復與否則由典藏員決定。

修復工作室另負有修復實習生培訓之責及其他研究工作，法國修復師須於國立文資學院修讀 5 年畢業，或於大學修復系所畢業，再經每 2 至 3 年一次的國家考試及格，方能正式成為修復師，且修復師考試有不同類別如紙張、金屬、獎章...等，若未考取國家考試認證之修復師者，則多至私人工作室工作，或成為修復匠師，也可參與公家的修復案子，修復師對於水災、火災等災害的緊急應變，皆受過特別訓練。

版畫攝影部門於巴黎設有 4 個版畫攝影修復工作室，其功能及方向皆不同，包含小型科學實驗室及檢驗室，以做發霉取樣研究，或研發新修復技法、材料。在館內的修復工作室為 2 層樓建築，170 平方公尺，計有 12 至 13 名修復師。

在環境設計上，版畫攝影部門典藏室計有 6 層樓，建築於 1930 年代設計，1946 年完工，在當時屬於非常前衛、現代之建築，但因有不少木頭櫃子，易有腐蝕、易燃的問題存在，是館方目前需解決的問題之一。目前因建築、電源及暖氣設備老舊，將施工 4 年，故館方暫時將修復室移至另一個空間工作。

由於館內閱覽室與庫房設置在同一棟建築內，因此在閱覽室皆可透過申請調閱攝影原作，另為考量作品的價值性，較具珍貴性之作品則另闢一閱覽室，減少作品移動距離。閱覽的形式以已經館方裝裱處理之作品呈現，此舊有的裝裱方式雖方便讀者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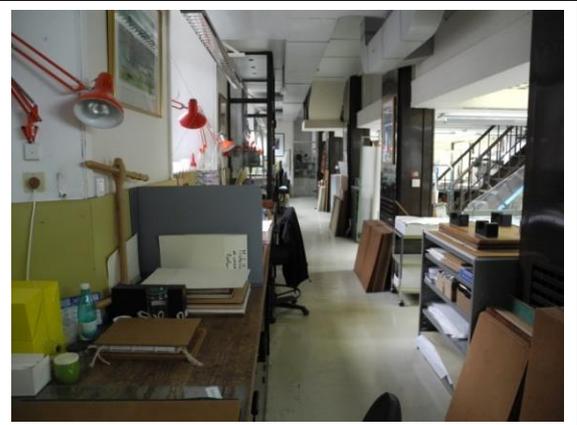
法國國家圖書館外觀，因部分建築整修中，加建工作室供暫時使用。



版畫攝影部門修復室相關設備。



版畫攝影部門修復室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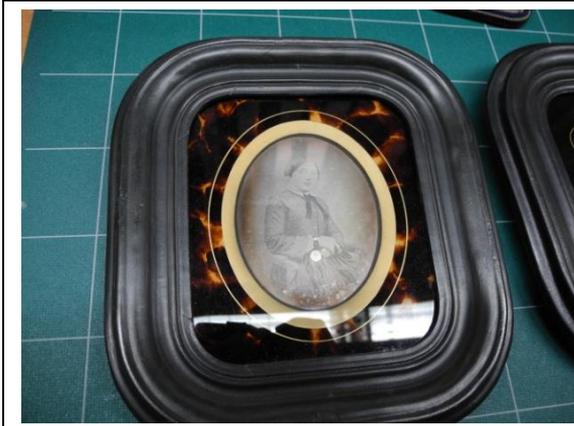
修復工作由多位修復師分工。



版畫攝影作品修復專業設備。



修復師講解銀鹽製版作品修復之困難。



銀鹽作品細部圖。



透過照光看細部。



藉由顯微鏡觀看不同沖印技術攝影作品之纖維層次。



待修復或已修復作品分開存放。



與版畫攝影部門負責人及文獻修復師合影。



國家圖書館版畫攝影作品典藏庫房。



作品依據大小、性質、藝術家等分類存放。



館方講解攝影作品裝裱存放方式。



讀者借閱可直接以此方式翻閱。



作品皆依分類編碼原則歸類。



版畫攝影部門至今已收藏現代、當代作品計約 24 萬件，19 世紀作品約數百萬件。



館藏分類編碼方式，例：EO(具歷史性)/EP(1920 年至今)、183(藝術家編號)，餘再以尺寸大小、存放位置標示。

	
<p>館藏作品皆已數位化並蓋印記。</p>	<p>印記細部圖。</p>
	
<p>作品尺寸隨時代逐漸變大，保存方式也隨之調整。</p>	<p>較小尺寸作品存放方式。</p>

(六) 國立當代藝術基金會 當代造型藝術中心

<p>(中文)：國立當代藝術基金會當代造型藝術中心 (法文)：FNAC – Fonds national d’art contemporain (CNAP) Reste à confirmer 網址：http://www.cnap.fr/</p>		
<p>是否為獨立館舍</p>	<p>是否有典藏</p>	<p>公營/私營</p>
<p>是</p>	<p>有</p>	<p>公營</p>
<p>特色： 以當代藝術推廣為首要任務，致力於發現、認識新的藝術家，法國與國際藝術家作品各佔一半，並有近三分之一典藏品在外流通，出版品更是以推廣為目的以成本價販售。中心的保存維修工作則是聘用民間修復師進行。</p>		

國立當代造型藝術中心成立於 1982 年，源自密特朗總理時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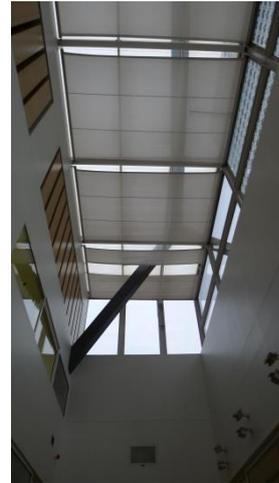
文化部長特別推廣當代藝術，於是成立該中心，致力於推動當代藝術。

在營運上，隸屬於法國文化部並分為典藏及贊助部門，處理以下相關業務：繪畫 painting、雕塑 sculpture、攝影 photography、裝置 installation、影像 video、多媒體 multimedia、設計 design...等。中心年度總預算有 1,200 萬歐元，其中 300 萬歐元為購置預算(不含委託創作)，每年約購置 600 至 1,000 件作品。各部門人數約 50 人，無固定聘任修復師。該館本身無展示空間，但擁有大量館藏，其典藏的目的不是置於館內，而是為了促進藝術品的流通，以免費方式借展給國內外展出，目前有 2,500 作品於國內外 300 多館展出。館內有館藏室、修復室及數位化翻拍工作室。

在典藏上，中心設有「購置委員會」，組成委員有美術館館長、藝評家、藝術家、收藏家...等，典藏方向為購置具有潛力的年輕藝術家作品，並關注其創作生涯及經典作品，或是購置已買過的藝術家之作品，以收藏系列性、階段性作品。該館致力於發現、認識新的藝術家，其館藏有 5 成來自法國，餘 5 成為國際藝術家作品，近幾年該館特別關注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之藝術家。

目前所有藏品約近 10 萬件，攝影作品約 12,000 件，多為自 1981 年以來的攝影作品。該館亦重視保存修復，支持修復研究，革新修復技術及材質，並希望該研究成果能讓其他館有所獲益。該館修復政策有兩種，其一是由館方付資金請修復師研究新的修復技術，其二是由館方付資金聘請修復師來修復作品，或至該修復師的工作室修復。

在推廣活動上，該館最大宗旨是促進當代藝術在社會中的作用，除了購置作品以外，亦以政府身分委託藝術家創作，其委託創作之代表性案例藝術家有：Yona Friedman,2009、Jean-Luc Moulene,2010、Francois Morellet,2010、Xavier Veihan,Le Carosse,2009、Christian Boltanski,2011、Claude Leveque,2009、虛擬展場 app(CNAP N MILLIARDS DE COLLECTIONS)...等。亦贊助藝術創作、與美術學院教學合作。中心出版政策以推廣為目的，幾乎已成本價出售，同時也鼓勵修復技術能為其他單位所利用。



當代造型藝術中心行政區入口。

在不影響結構下，典藏庫房以傾斜建築的鋼條結構突出地面，刻意展現庫房設計的幽默性，成為一種地景藝術。



庫房內設有修復工作室，圖為正在進行修復的油畫作品。

庫房依據功能需求設有幾個區域，本區域為已納入典藏但尚需整理之作品存放區。



庫房空間廣闊，能容納許多大型作品。



庫房設有裝裱區，由專業裝裱師進行裝裱工作。



數位翻拍工作室。



採購委員會會議室，前方為作品展示區，由委員評選是否納入典藏。



未裱框作品存放區。



庫房區域間過渡區。



平面作品庫房，包含油畫、複合媒材、攝影作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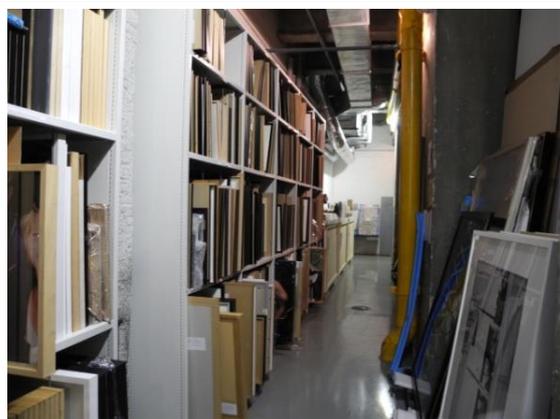
館方特別介紹經典攝影作品。



新購入的作品集中存放。



每個架上皆有標籤分類。



較小尺寸攝影作品另置於櫥櫃。



與館方合影。

(七) 歐洲攝影之家

(中文)：歐洲攝影之家 (法文)：Maison européenne de la photographie (MEP) 網址： http://www.mep-fr.org/		
是否為獨立館舍	是否有典藏	公營/私營
是	有	公營
特色： 以推廣攝影藝術為主軸，自 1980 年起，帶動近 30 個城市舉辦攝影月，結合美術館、私人畫廊、文化機構及各國協會等。設置有攝影圖書館、視聽室。		

歐洲攝影之家以「攝影藝術」相關之攝影、出版及電影為三大發展核心。

在營運上，歐洲攝影之家隸屬於巴黎市政府，由巴黎視聽協會創立，請市府協助找尋適合場地，於 1914 年改建是建於 1706 年的 Hénault de Cantobre 酒店建築主體，設有展覽廳、圖書館、錄影視聽室，並於 1996 年正式開幕，因攝影之家所在建築老舊，故該館花費於維修房屋之預算佔年度預算大多數。

在展覽上，攝影之家辦理的一般展覽，其資金來源 70% 由政府資助，30% 由民間機構贊助。有別於奧賽美術館來多以古代、19 世紀之藝術品為主，龐畢度中心以 1914-1950 年之現代藝術品為主，歐洲攝影之家主要以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當代攝影藝術收藏展示為主。

在典藏上，攝影之家館藏有 2 萬件攝影作品，以收藏一系列作品(約 50-60 張)為主，不收負片，每張作品由攝影師或藝術家簽名編號。書籍館藏計 25,000 件，為 1955 年至今在全球各地出版有關攝影的書籍，館藏來源大多跟收藏家購買。影片館藏則簽訂 10 年之放映版權(依分鐘計價)，向發行人或製作人購買版權，可供館內展出或調閱。

攝影之家典藏來源來自全球，不限法國作品，採購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由攝影之家工作團隊提案，交由委員會裁決，由該館自行提案目的在於使典藏政策具有一致性、完整性。委員會之成員則 2 年更換一次，成員包含攝影技術專家、記者、收藏家、歷史家、市府代表，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並沒有攝影家擔任委員(避免同業相輕)。採購委員會之成員皆由攝影之家負責人提名。

在推廣活動上，歐洲攝影之家創始協會自 1980 年起已至 30 個城市主辦巴黎攝影月(下屆巴黎攝影月將於 2014 年 11 月舉辦)，並帶動該城市舉辦自己的攝影月。攝影月結合美術館、私人畫廊、文化機構及各國協會等，一同籌辦盛大的攝影活動。攝影月最大的目的在於推廣攝影藝術，讓民眾接觸攝影作品，約可吸引 30 萬民眾參與，並有許多國家城市至巴黎攝影月學習，回國後即辦理自己的攝影月。

除攝影月外，該館亦致力於發展教學計畫，教學對象從 2-3 歲兒童至大學生，館內提供導覽服務，並於視聽室舉辦攝影相關議題之演講、座談會。該館成功的推廣政策，使得該館進館人數每年約 20 萬人，在巴黎市眾多美術館中，進館人數名列前茅，甚至每平方公尺之參觀數量等於巴黎羅浮宮。至該館參觀民眾多以 15-35 歲之年輕人為主。



歐洲攝影之家建築外觀。



館內閱覽室。



我方與攝影之家館長合影。



館內視聽設施。



館內閱覽室。



小型視聽室，偶爾辦理講座。



該館留有 12 世紀牆面，與展覽空間結合。



該館留有 12 世紀牆面，與展覽空間結合。



館內設有咖啡廳。



歐洲攝影之家戶外一景。



展間面向馬路以落地窗設計。

從外側可清楚見到歐洲攝影之家展示作品，吸引民眾入內參觀。

參、參訪心得

一、攝影博物館設置目標與營運方式

法國政府在推動文化上挹注相當多的資源，並且身為攝影技術發明的國家，法國國內以推廣或保存展示攝影的館舍，除了有民間自行營運推動，也有政府主導，或者是由政府與民間各出動資源或人力的經營型態。本次到了巴黎，看到以推廣攝影為主的館舍數量如此多，確實很難想像若全部由政府來管理營運，在資源的分配與應用，抑或行政執行方面的枝微末節上會有多耗損人力時間也難以掌握營運狀況的全貌。事實上，透過這次的參訪了解，法國有許多經營成功的攝影館舍多半是由政府出部分資金或是土地建築，再加上民間攝影團體的經營而成立的。雖說政府主導攝影館舍有其指標性的意義，但在法國的作法中，更值得學習的是，透過公部門與民間的力量共同經營，反而能從民間專業攝影人才的協助下更能掌握攝影發展脈動，並更機動性的調整推動攝影文化發展政策，或是在扶植藝術家攝影師，以及相關攝影產業上更貼近其真正的需求。

二、攝影作品的推廣展示與蒐藏政策

法國雖有相當多數以攝影為主的館所，在這次的參訪中，法國各館所在攝影方面有其核心關注的目標。除了知名攝影家的作品經常在大型美術館中展出並被典藏外，對於較不知名、也尚在實驗創作階段的攝影家來說，也有許多館所以這群新世代的攝影家為中心，經常安排作品的展覽、典藏與推廣。

這次參訪的館舍，除了歐洲攝影之家、龐畢度中心在國際上頗具知名度，多以國際知名的攝影家作品進行策展推廣，其他館舍在展覽上多定調在提高較不知名的攝影師的作品、或是尚在實驗階段攝影作品的能見度，甚至在大美術館或博物館展出的就不列入考慮。這點對於提升整體攝影文化的普及與興盛，以及鼓勵新世代投入攝影創作與研究上頗具影響與相當程度的助力，也可以看到諸多攝影館舍雖各自有營運的目標，但綜觀整體卻是多元而全面。在法國諸多館舍的努力下，對於初出茅廬的攝影師，雖尚未能登上大美術館或博物館殿堂，反而有更多機會能在小館舍中讓更多人看見自己的作品與理念，並且透過在策展過程中與研究員、策展人溝通，或經常性舉辦的教育講習或研討會等等，可以得到更多回饋。

在這趟的參訪中所看見的巴黎市不同攝影館舍建立出的「價值」，對於

藝術家或攝影師個人的發展創作方面，這些小館舍所提供有形的或無形的資源是相當可貴的。由於法國許多民間參與營運的館舍是基於積極鼓勵新世代勇敢呈現不同的創作思考的立場，加上大美術館、博物館持續推廣大師級攝影藝術家作品等，綜觀法國攝影館舍所營造的氛圍，是企圖讓民眾能接觸更多元攝影作品的，不斷不斷的推動各種主題、形式的攝影展覽，密集且豐富，讓法國具備了推動攝影文化發展環境。

在攝影蒐藏方面，從這次的參訪中發現政府能夠充分掌握攝影資源動向與主導協調管理是相當重要的。雖然在法國各個館舍設定有自己目標典藏的攝影作品，有的以老照片為主，有的以影像藝術之攝影作品為主，有的以當代攝影為主等等，但整體上，因為有法國政府(法國文化部)統整並積極掌握全部作品的來源與典藏地，並且更進一步的提供系統平台，因此更可以主動協調讓攝影作品到適當的館舍被典藏保存，同時鼓勵還在民間遊蕩的好作品能找到最佳的典藏保存處所。

除了協調典藏資源外，更進一步的能讓攝影作品有機會被展示、研究、推廣。除了掌握協調攝影作品資源，在攝影資料的研究方面，法國同樣地重視研究大師級作品並關注新生代國內外攝影藝術家的創作，從代表性攝影藝術家與新生代指標性作品中，找出新攝影發展的時代特色，完整串聯法國攝影與國際攝影的發展脈絡。而臺灣目前對於臺灣攝影歷史與發展的脈絡仍沒有完整深入的研究，缺乏攝影專業研究人員都是各館所目前面臨的困境之一。

三、攝影文物保存維護與人才培養

本次參觀中，包含龐畢度中心、國家圖書館、現代藝術基金會都安排進入其典藏庫房參觀。在這三間館所的庫房中，除了現代藝術基金會之外，攝影作品都是在獨立的空間中進行保存。從本次的考察中，法國攝影館舍對於傳統的攝影作品主要是依尺寸進行分類保存，而對於當代的攝影作品，經由輸出與裱褙的作品，則視為平面創作，統一置放於庫房畫架或櫃中，並依保存條件設定控管溫溼度。

在這次參訪的館舍中，負責人多表示對於美術館或博物館來說，能更完整的蒐集攝影資料都具有正面意義，然而現階段就正片、負片的保存與否，多持以保留的態度。這些館舍目前主要收藏保存的是沖洗後的攝影作品，由於正片、負片的保存條件更為嚴苛，除非有相當完善的冷凍儲存設備與空間，否則對法國現有的攝影館舍來說，一方面由於建築物本身都相當老舊，加上舊有空間設計的限制，對於新增冷凍庫房設備來說是相當不容易的事，現階段若要收藏正片、負片是一件極富挑戰與負荷的事，整體而言，若考慮到完

整保存攝影文件資料與營運負擔，在是否保存正、負片的議題上，需要長遠的思考與規劃。

攝影作品的修復是一門獨特的學問，在修復工作上，從這次的參訪中發現，有進行攝影作品修復的館舍都有獨立的工作空間專門使用於攝影作品的修復上。由於攝影技術被發明以來，有非常多元的成像技術，以及各種形式的正片、負片、顯像方式、紙張材料等，修復人員在分工上，會針對不同時期的技術來區分，所以修復師對於專門的攝影材料或技術的修復上能累積相當多的經驗。同時透過定期討論交流，以較特別的技術或材料等進行研討，讓整體修復團隊實力不斷提升。由於法國典藏的攝影作品數量相當龐大，在有限的人力下，並不會對全部對攝影修復作業的過程進行記錄歸檔，反而是以毀損嚴重、材料特殊或使用特殊修復技術的作品進行完整的資料建置，以利後續團隊參考使用。

除了現有的修復技術外，從這次的參訪中得知，法國對於攝影技術的研究相當投入，在一般編制有修復團隊的攝影館舍外，也有獨立的研究實驗室，專門針對應用於攝影修復保存的新材料、新技術，或是提供修復解方等等。同時這些獨立的研究實驗室也會定期將研究結果向外分享，並鼓勵多方交流或與國際交流等以提升攝影修復保存的整體成效。

在攝影修復人才方面，法國目前已有相當完整的教育學程，並定期會讓學生申請到修復室中實習，對於有心成為修復師的人，也可以透過法國舉辦的國家考試，取得修復師資格。同時因為攝影作品數量龐大，修復師除了考慮在政府單位從業，也能成立個人工作室，接下攝影館舍的作品修復案。

肆、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建議

(一) 成立攝影藝術專責單位，現階段以掌握攝影文獻資料為優先：

相較於法國攝影藝術之專業分工及獨立性，臺灣目前卻尚無任何公立之攝影相關獨立館舍或部門，故建議成立攝影藝術專職推動單位，並納入攝影專門人才，來規劃進行臺灣攝影作品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相關工作。攝影藝術作品典藏需有大量預算，並建置專業典藏庫房，且需同步有專業的保存修復人員支援保存修復工作，在國內尚未能有前述資源及能力之前，建議先以清查、掌握國內攝影文獻資料為優先，並定期追蹤，以奠定未來攝影典藏之基礎。

(二) 提高國內攝影展覽豐富性，鼓勵民眾參與攝影文化活動：

從國內三大美術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展覽來看，以攝影為主的檔期

比例仍相當少，同時也多集中於已被民眾所熟悉的藝術家或攝影家，政府在活化攝影作品的流動方面，的可以考慮從其他場域中協調出適合作為攝影作品展出的空間，鼓勵新生代攝影家投入創作發展與研究，並透過更接近民眾生活空間、更多元的攝影展覽活動推動攝影文化的普及興盛。

(三) 現有公立美術館、博物館攝影作品典藏盤點與典藏庫房空間改善：

目前臺灣三大美術館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均以典藏有數量頗豐的攝影作品，可以優先進行全面的作品盤點。又目前臺灣雖暫無獨立的攝影作品典藏庫房，可以考慮就現有的保存空間或保存方式進行改善作業，提高並維持現有攝影作品保存品質。

(四) 提高現有修復人才攝影修復專業知能：

在攝影維修護人才培養上，目前臺灣雖已有文物與藝術品修復保存專門系所，但在攝影修復方面並沒有專門培育的系所或專門訓練攝影修復人才的完整課程，因此臺灣目前亟需要在攝影維修護人才的培育上開始紮根。可以從學校方面著手，思考是否攝影保存修復專門課程能提高比例進入現有藝術品文物修復保存專門系所中。在美術館與博物館修復人才方面，則思考從現有人才中進行培育，透過講習或工作坊的方式邀請專才授課教學，或是由政府派遣人員赴外受訓等。

(五) 政府以協調者身分，協助民間重要攝影文獻找到適合保存處所：

目前臺灣除了公立三大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已有重要攝影作品典藏，但在民間仍存有重要且具代表性的攝影作品或文獻。在臺灣氣候環境的影響下，濕、熱對於攝影文獻而言是保存上的一大挑戰，同時也容易讓重要的攝影文獻損毀，因此政府可以考量先以協調者的角色，主動協助民間重要攝影文獻找到妥善的保存空間，在現階段仍未成立攝影博物館的時期，將重要攝影資產保留。

(六) 以現有藝術品文典系統作為攝影作品資料庫的基礎：

臺灣對於攝影博物館設置的考量上，除了應確立目標，軟硬體設備的應完整考量。對於系統建置來說，由於文化部現有藝術品文典系統運作已逐漸上軌道並整合數個館所的典藏資源，可以考慮是否能從現有的系統將攝影作品獨立出來的可行性。並且在建置系統上，透過文化部現有文典系統經驗，可以減少初期系統建置的嘗試錯誤的時間，讓國內攝影文獻、攝影資源更完整呈現。

二、中長期建議

(一) 設立攝影博物館之思考

國內目前從三大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的攝影作品典藏來看，雖整體攝影典藏風貌各有其特色，但攝影作品典藏目標多半還是集中在重要的攝影大家、地域性特色發展等，並且以攝影為主的展覽相當少，這主要也是由於各館所的攝影作品僅僅是全部典藏作品的其中一類，在展覽資源的分配上就無法完全集中於攝影。若未來若考慮設置攝影博物館，應考慮該館舍在臺灣攝影文化的推動上是否能處於領導者的角色，整體而言，需要具備專業團隊包含研究人員、策展人員、保存修復人員等做為推動業務的基礎。由於完整的攝影專門人才培育有其養成時間，短期內政府尚無法就攝影方面提出完整人力，若是考量攝影博物館的設置有其重要性、急迫性，就資源的考量上可以考慮先從提供規劃地點、建築、資金運用上著手，並邀集臺灣現有攝影專業人員共同制定臺灣攝影博物館的目標。

在攝影博物館的典藏空間建置上，從法國攝影館舍的經驗來看，對於典藏庫房長期的規劃，應就攝影文獻或文物的保存需求全面考量，包括攝影作品存放空間規劃、適當的保存材料、環境條件控管等；考慮攝影器材是否進入典藏保存，是否需要足夠的大空間；若考慮到正片、負片的保存，則在建築規劃初期應對於是否預留設備空間等來思考。

(二) 修復人才的培育及認證

國內尚無專門培育攝影藝術修復之系所，對於是否成立專門的攝影修復科系，需考量師資的來源、課程訓練完整性，並就未來臺灣急需的攝影修復人才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進行考量。除了成立專門攝影修復科系，並建議建立攝影修復人才培育課程及國家考試認證制度，並定期辦理國際攝影藝術與學術交流活動，以持續培訓攝影專業研究與提升修復人才能力。

(三) 鼓勵攝影文化參與、提高攝影藝術交流

對於參與文化活動是一種興趣，也是一種習慣，目前國內的學校就攝影展覽活動的參與，多處於被動的角色。應考慮將文化活動深植於教育中，鼓勵國內各種攝影展覽活動能與學校交流。讓國人能從家庭、學校中多接觸攝影藝術文化，進而喜歡、進而關心，更能鼓勵每個世代對攝影藝術發展研究有更多投入。